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5.00、议案8.00、议案9.00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议案5.00、议案6.00、议案10.00、议案11.00、议案12.00、议案13.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汇报。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证明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以备查验。传真或信函应在2025年5月1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海贞、杨鑫

联系电话：0535-8882717

传真号码：0535-8882717

电子信箱：senton_energy@senton.cn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6.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1”。

2.投票简称为“胜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与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3：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2024年度监事会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积极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有关内容。

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会监事。

2、适用期限：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3、薪酬/津贴标准：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4、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按月支付。

（2）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4）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通能源	股票代码	001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海贞	杨鑫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传真	0535-8882717	0535-8882717	
电话	0535-8882717	0535-8882717	
电子信箱	senton_energy@senton.cn	senton_energy@sento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LNG销售服务

公司坚持LNG运贸一体化发展战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LNG业务，并投资经营LNG加气站等终端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LNG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在金联创统计的2024年中国LNG贸易企业排名中，公司位居第五位。公司拥有较强的LNG槽车运载能力，在金联创统计的2024年中国十大LNG运输企业排名中位居第二位。报告期内公司LNG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526,284.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8%；LNG销售业务的主要开展方式为公司从“中海油”“中石化”“中石油”LNG沿海接收站、LNG液厂以及贸易商等处进行采购，通过经济合理安全高效的分销、配送模式，组织LNG槽车将LNG从接收站或内陆液厂运输至终端客户处；终端客户主要处于工业用气、城市燃气、交通用气、燃气发电等领域。LNG作为大宗能源商品，其价格受到国际天然气市场和国内天然气市场的双重影响。公司持续进行战略回顾，结合LNG市场行情的变化，对长协资源与现货资源、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接收站资源与国内液厂资源等关键环节充分论证，充分发挥公司运力规模、槽车调度等竞争优势，加大优质客户资源开发力度，以应对LNG市场价格波动。相关措施如下：

1）上游多元化采购降低成本

公司根据境内外LNG价格情况，积极寻找价差空间，除主要供应商中海油气电外，公司亦向中石化、其它LNG运营商进行询价寻找合适的采购价格。公司已获得国家管网托运商准入资格，可以择机进行窗口期采购。

2）中游稳步提升槽车运转能力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为购置LNG车辆，增加公司运力规模；公司根据客户用气需求统筹安排车辆、合理调配运力，减少装卸货等待时间，以提高车辆运转能力；完善公司运输后勤保障服务，在主要车辆行驶区域，加强与维修站点的合作关系，保障车辆高效运转。

3）下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经营产品主要为LNG，主要应用于工业燃料、城镇燃气、交通燃料等领域，公司销售区域已覆盖华东、华南、华北，通过老客户推荐、信息推广、业务员主动推广等方式继续深挖优势区域内的潜在客户。同时，加大西南、西北等销售区域的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发行人的销售区域，获取更多的优质客户。

（2）运输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胜通物流从事危险化学品物流业务，危险化学品包括LNG及原油。公司依托沿海LNG接收站及内陆LNG液厂资源开展运输服务，运输线路可辐射全国大部分省份。公司为AAAA级物流企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危化品运输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理事单位，并先后获得“全国危险品物流安全管理先进企业二十强”、“全国危险品物流与运输综合服务百强”、“中国危险品物流百强企业”、“危险品物流行业诚信企业”和“危险品物流行业服务明星品牌企业”等荣誉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790,922,842.49	1,731,280,569.69	3.44%	1,726,429,35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3,230,420.64	1,504,851,461.49	-2.10%	1,586,229,872.8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347,518,418.47	4,803,925,857.43	11.32%	5,157,097,2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1,070.82	-39,546,355.05	57.29%	172,086,74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50,857.52	-45,655,915.82	60.68%	146,793,16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04,019.14	65,241,424.77	-569.19%	57,464,82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8	-0.1962	57.29%	1.1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8	-0.1962	57.29%	1.1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2.52%	1.39%	17.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6,110,842.30	1,199,373,618.53	1,323,801,071.91	1,628,232,88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31,861.87	1,120,747.27	3,729,539.99	-41,073,2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60,102.34	-208,840.80	-444,634.41	-35,357,48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5,809.30	-56,286,591.66	-249,306,252.59	-42,856,984.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吉胜	境内自然人	36.97%	74,524,800.00	74,524,800.00	不适用	0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9%	19,945,429.00	19,945,429.00	不适用	0
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15,202,439.00	15,202,439.00	不适用	0
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5%	13,211,740.00	13,211,740.00	不适用	0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12,120,392.00	12,120,392.00	不适用	0
魏红越	境内自然人	4.79%	9,660,000.00	9,660,000.00	不适用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3.24%	6,535,200.00	6,535,200.00	不适用	0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弘征程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581,568.00	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5%	500,760.00	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4%	487,535.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魏红越系魏吉胜之女2.魏红越与张伟系夫妻关系3.魏吉胜系云轩投资、同益投资、弦诚投资、新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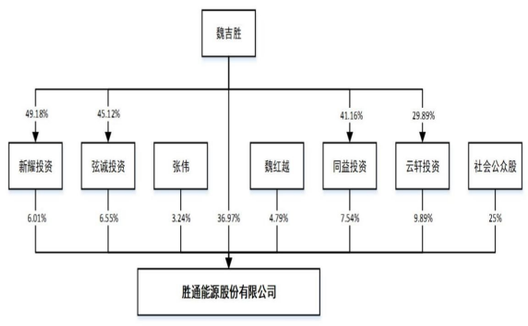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运输和销售以及原油的运输服务。公司盈利状况受窗口期协议影响较大，公司窗口期协议对市场供需变化较为敏感。一方面，受国际LNG价格显著回落以及国内供给过剩的基本面等因素的共同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LNG市场价格较2022年度出现一定下滑，从而拉低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公司采购方式主要分为境内市场价采购和窗口期协议采购，国内LNG市场价格走跌导致公司境内市场价采购LNG业务盈利性承压，同时，公司执行的窗口期协议，因受窗口期定价机制影响导致长协资源采购单价偏高，继而导致亏损。

报告期内，为降低因执行窗口期协议给公司带来的利润影响，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通过窗口期协议采购现货资源，利用新加坡子公司对窗口期长协资源进行套期保值，以及租赁LNG储气库实现液价的错峰调配等措施积极应对因执行“进口LNG窗口一站通”5年期长期协议给公司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亏损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

未来，公司将在深耕国内LNG市场的基础上，继续积极对接上游国内和海外资源，通过采购渠道的多元化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价格风险管控，以此提升公司的盈利性和风险防范能力。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罗进辉和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0,6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2,240,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